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家政教室使用辦法

1. 上課學生需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並依組別就位、點名。
2. 上課前及課程結束後，各組組長皆應清點餐具。
3. 學生經老師許可，可借用家政教室的工具或器材。用完應即時歸還，且不得攜出教室外。
4. 教室內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5.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6. 上課時應使用自己本組之設備與器材，不得使用它組的設備、器材。
7. 各組設備、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清潔環境及水溝、檢查並歸位。
8. 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，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注意安全。
9. 使用完畢離開前，務必檢查是否關機，物歸定位。各班小組組長協助老師檢查設備鎖好門窗與關閉電源。
10. 上課完畢每一組需將垃圾按分類自行帶走